

中華民國核能學會設置朱寶熙紀念獎辦法

102.10.04 修訂

第一條 本會為紀念朱寶熙先生畢生貢獻於核能事業特設置朱寶熙紀念獎，頒贈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之本會會員：

1. 在核能學術上或核能工程上有顯著成就、重大發明或有價值著作者。
2. 主辦核能學術機關或工程建設，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其他對核能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二條 朱寶熙紀念獎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獎章一枚並附證書。

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條件之本會會員，經本會正會員 10 人以上或由獎章委員會委員(兩人以上之連署)之提名，得為朱寶熙紀念獎候選人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送下條所設獎章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由最近三屆理事長及當屆各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，組織獎章委員會，並由當屆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該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1. 推薦朱寶熙紀念獎候選人。
2. 審查候選人資歷及有關證件，並作成推薦之決定。
3. 提供其他有關獎章頒發之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提名手續應於每屆年會前二個月辦理完竣，在紀念獎候選人經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應於年會前一個月向本會理事會推薦，獎章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決定，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關於候選人之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提供意見。

第七條 候選人未經理事會決定前，均應保密。

第八條 如當屆無人提出候選人，或提出而未獲獎章委員會通過，或理事會對獎章委員會推薦未通過，則該屆紀念獎停發。

第九條 獎章委員會開會無定期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主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